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 1090003286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本校為鼓勵學生課外活動，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各社團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學生社團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，填寫申請表乙份，檢附社團章程，經課指組送請學務長核定後，方得徵募社員，聘請社團指導老師。申請成立社團經核定後，應定期召開社員大會，通過章程。成立大會召開前，應以書面報請學校核准。社團負責人應於召開社員大會後，檢具通過之章程會議記錄議決事項及工作計劃等項，送請學務處辦理設立登記。

第三條
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：
一、社團名稱。
二、宗旨。
三、社址(應設於校內)。
四、組織與職掌。
五、社團負責人及社團幹部選舉及罷免之方法。
六、社團負責人及社團幹部之任期。
七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。
八、會議之程序及會期。
九、社費。
十、通過章程及修訂章程日期及程序。

第四條
本校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效，其性質相同之社團，應避免重複設立。

第五條
社團負責人，其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及格，且未受大過以上之懲處，在同一學期內，非有特殊情形，不得兼任二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。

第六條
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，其數額由各社團自行決定之。

第七條
各社團於每一學期開始改選後，應造具社員名冊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學務處。

第八條

各社團社員人數，除各系系會及同學聯誼會外，其餘社團，應斟酌實際情形，決定各該社團社員人數。

第九條
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前，配合課指組工作進度，提出全學期工作計劃，徵得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學務處核定備查。

第十條
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師或外聘專業人士，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。

第十一條
各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，應於會後將會議記錄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十二條
各社團舉辦活動需要印刷文件時(如節目單、說明書、簡報等)，事前應將原稿經指導老師初審後，送請學務處審閱，事後並須將該項印刷文件兩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第十三條
各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，如需邀請校外人士參加、擔任教練或學術演講時，並應事前徵得學務處之同意。

第十四條
學生不得以學校或社團名義在校外自行集會或舉辦其他各項活動。

第十五條
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，舉辦各項活動（如聯誼性社團舉辦聯誼活動，康樂性社團舉辦康樂活動，學術性社團舉辦學術演講及學術研究等活動。）

第十六條
本校學生社團得經學務處同意接受校外之捐款補助。

第十七條
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，如需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送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。

第十八條
各社團在校內舉行會議及舉辦各項活動借用場地時，事前應向有關單位洽借，事後需負責清掃，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，並關閉門及電燈。

第十九條
各社團舉辦活動時，向校內外借用之物品，用畢應即歸還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並應照價賠償。

第二十條
本校學生編印各種報刊，應按本校學生發行海報張貼輔導規定之規定，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，並將原稿送請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審核後，方得出刊。

第二十一條
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，須填寫「學生活動簽呈」。

第二十二條
本校學生及各社團需要張貼各項啓示及公告時，事前應經學生會加蓋登記章，用圖釘張貼於學生社團之公告欄內，逾時即取下。

第二十三條
本校學生舉辦旅遊或參觀活動時，應符合本校學生旅遊參觀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
本校學生參加各項活動，應利用課餘時間，如必須使用上課時間者，事前應獲得相關單位同意辦妥請假手續。

第二十五條
本校學務處得視事實需要定期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誼會，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，及各社團間之聯繫。

第二十六條
學生社團績效評鑑每學年舉辦一次，凡經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社團，均須參加評鑑，評鑑規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七條
各社團以每學年度改選一次為原則，改選工作應於第二學期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
各社團活動經費，應儘量設法自籌，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開列預算，送請學生會予以補助，並自行公布收支帳目。

第二十九條
社團經費於學期結束前應將經費收支情形送社員大會審查通過，並向全體社員公布，且自保留備查，必要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抽查經費使用情形。

第三十條
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校申請相關設備、器材補助及社團需列冊管理；社團自行購買之設備、器材亦須列入社團財產清冊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學期抽查。社團辦公室內之財產於借用期間視同社團之財產，須盡妥善之管理責任，如有損壞情形者，照價賠償。

第三十一條
社團經費、財產清冊列為社團負責人交接必要項目，並為社團評鑑評分項目。

第三十二條
社團應將活動資料、照片、帳冊，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文件，妥為保存，並列入移交。

第三十三條
本校對學生之課外活動，由學務處依照社團評鑑規定予以考核，其成績優良者，並得酌予獎勵。

第三十四條
全學年無活動表現及經社團評鑑丁等社團，學務處得以改組或撤銷之。

第三十五條
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9年0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0年0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2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0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